

#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文件

沈辽中民字（2023）59号

签发人：魏启明

## 辽中区民政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委依法治法委《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市委依法治法委《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区委法委《辽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民政局实际，制定辽中区民政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学习依法治国新理论，加强法治建设。

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本局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定政治方向。坚持学以致用，融会贯通，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在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中担当尽责。

二、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文件精神，找准职责，精准发力，全力推进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三、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解决重大问题。

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对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由党组会进行审查，党政负责人最终审核通过实施。

四、严格执行法定程序。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所有行政执法案件必须由法律顾问、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核方可作出，其他重大决策必须由局党组、局务会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做出。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努力做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更加完善、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现全覆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

2、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学习，提高执法水平。要求执法人员参加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证》考试，考试合格按规定办理《行政执法证》。

六、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尊重并执行法院的生效决定。

民政局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法院的生效决定。

七、推进学法用法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民法、刑法、公务员法等法律知识，积极参与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网络在线学法和普法工作。制定区民政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层层落实责任，夯实法治民政基础，将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每年工作计划，并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

沈阳市辽中区民政局

2023年7月21日

